**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黑龙江趣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配送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运输服务事项**

1．乙方按照甲方指示将甲方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业务。双方确认若甲方指示未有变更的，则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运输服务，将甲方指定发货地的货物在约定时间内，以适当方式安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指定收货人。

3.乙方承运的货物类型如下（请在对应的“□”内打“√”）：

☑ 生猪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满足对应货物类型的运输要求和基本条件。甲方货物运输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运输要求及风险赔偿》、《运价明细表》其他附件要求。

**第二条 运输范围及运输时限要求**

1.区域及运输时限：以甲方通知或要求为准。运输到达时限指自乙方接到甲方需运输的货物时起至送达甲方指定地址并由收货人完成签收的时间。

2.运输范围：包含甲方因对外销售产品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及甲方采购产品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

3.交货人和收货人：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交货人和收货人作如下界定：甲方因销售产品委托乙方承运的，乙方为甲方的交货人，采购甲方产品的客户为收货人；甲方因采购产品委托乙方承运的，销售产品给甲方的客户为乙方交货人，甲方为收货人。

**第三条 资质要求及货损责任**

1.乙方的驾驶员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从事货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车辆行驶证和从事货物运输的许可证，符合车辆行驶和货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2.乙方应为货运车辆投保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与货物损毁灭失相关的保险等，如货物出现损毁灭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车辆应当满足承运对应类型货物的运输安全、卫生、温度等条件，应向收货人提供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货物运输期间，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运输报价中。乙方应当按甲方货物的实际价值在正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未投保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5.货物在运输过程（装货后到卸货完成前）中丢失、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如货物装车重量与实际到货重量亏损情况参照附件3《肥猪时间损耗参照表》，超出亏损重量按照甲方销售价格计价，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履行本协议所涉流程、标准、制度告知乙方，告知乙方相关生猪销售计划及其变动情况，以便乙方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生猪运输服务相关事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相关资料手续作为合作备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乙方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运输资质手续、运输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照片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运费标准及结算，如有不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 整。

（4）甲方提供运输所需的必要信息。

（5）运输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办理。

（6）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国家允许流通的货物。

（7）如运输的货物需办理检验手续，甲方负责将有关文件提交乙方。

（8）甲方有权查询货物的运输状态，有权在货物送达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变更目的地及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备从事本协议项下客户所需生猪运输业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应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所要求的资质证照及手续。

2、乙方须保证向甲方备案的车辆性能良好无安全隐患，乙方所备案的车俩及驾 驶人员等手续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驾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年审等各种法律规定的手续)。合作期限内，乙方所备案车辆及驾驶人员等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含乙方相关人员，如乙方代理人、所雇员工、车辆驾驶人、随车人员、 其他辅助人员、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以及协议履行地行政安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在保障一切安全的条件下实施运输及相关业务活动：乙方(含乙方相关人员)在合作期间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一切事故及损失，以及引起的行政处罚/罚款、经济赔偿责任、民事 诉讼和刑事责任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甲方名誉或财产受损等一切不良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含乙方相关人员)在经营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理解、支持、遵守生物安全、销售管理、安全生产及其他标准、制度、规定。若乙方因执行运输及相关业务需进入供货方场所的，乙方(含乙方相关人员)保证在进入供货方场所前已充分知悉了解该场所的现场生产经营条件、工作环境、业务作业要求及各类操作规程，并充分认识到其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自身(含乙方相关人员)、甲方(含甲方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以及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得因 此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5、乙方(含乙方相关人员)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诚信相关要求及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提供、出借财物和其他利益，并保证签订本协议前无违法犯罪行为。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合作备案信息，并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机构信息、资质证照手续、车辆信息、人员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假信息或重大遗漏。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7、合作过程中，乙方若需增减在甲方备案的车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在备案车辆数量范围内保证可用于执行甲方计划的车辆充足，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若乙方不能按时、足量提供车辆的，乙方应提前如实告知甲方，因此导致甲方及客户所受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货物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重新安排运输所多支出的费用及因重新安排运输造成的履行延误期间可得利润的丧失、善后事项处理所需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销售订单中生猪品类、头数、运距等为甲方匹配合适的车辆，并配置资质齐全的驾驶人员，接受甲方人员的指导与监督。

9、乙方出现未完成运输业务等任何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行为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及乙方提供的车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它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时，对货物的情况予以确认。如发现包装不当、捆绑不牢固、容易洒落、猪只或禽类伤病以致不便于运输的，有权利要求交货人重新包装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一旦装货完成，则视为交货人交付的货物完好、适合运输。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未得甲方许可不得更改运输方式。乙方擅自更改运输方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笔订单运费的30%支付违约金。

13、乙方应保证运输货物的安全，保证运输途中货物无短缺、无污损、无人为变质、人为破环等损害。

14、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5、乙方应为运输的货物进行投保，但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投保、也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投保，更不论是何种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如需要保险公司或乙方赔偿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均应按甲方货物的销售价格全额先行支付给甲方，或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 运输服务及保障**

1．乙方运输不能送达的货物，应在接受货物前立即告知甲方，转发或补发由甲方决定。如乙方接受货物时未通知，则视为乙方能够正常运输，逾期到达或造成甲方被客户投诉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销售价格、甲方对客户的赔偿等）。乙方取货人发现货物运输信息不清楚的，需立即向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确认相关信息。无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的累计送货时间不能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送货时限。

2．货物交接时，乙方应当与交货人清点当日交接件，交货人提供收/供货清单，乙方与交货人相关人员在收/供货清单上签字。

3．乙方与收货人交接货物过程中，应始终保持礼貌，使用礼貌用语，认真回答收货人问题，不回避、回绝收货人问题，配合收货人对其交付货物的件数进行查收。

4．在收货人签收前乙方应保证承运货物完好。

5．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运输货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值）以交货人提供的收/供货列明的数据为准。

6．收货人的签收仅表明对收到完好货物数量的确认。若甲方或收货人在收货过程中发现货物损坏、丢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按货物的销售价格赔偿。甲方应根据货物实际进行装卸货物工作，不得暴力装卸。乙方应当以适宜运输的方式装载货物，保证承运货物的安全。

7.乙方将货物送达收货人处，经收货人检验完毕、签字确认无误，并由乙方告知甲方后，方可视为成功运输，成功运输并不免除乙方因运输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坏、丢失的责任。经甲方客户签字的收/供货单据是乙方与甲方结算的依据。未经甲方客户签字的收/供货单据及弄虚作假的收/供货单据不是结算的依据，就该等单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及货物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无论事故责任如何认定，由此造成乙方、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货物装上乙方货运车辆并经乙方人员在收/供货单据签字之时起，至货物全部运抵合同约定的地址并经收货人验收后在收/供货单据上签字之时止，如乙方所承运的货物发生灭失、损毁、变质、死亡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货物的损毁数额按甲方销售/采购价为依据计算。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1.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每交易完成后进行对账。对账时乙方应当将经收货人签收的发/收货单据交由甲方，甲方根据该等发/收货单据及承运原始单据与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成，乙方根据对账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对账时，应由甲方对对账金额进行书面确认，任何个人无权代替甲方对此做出表述与承诺。

2．双方对账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运输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变更或有其它问题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联系人**

1.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的标准支付**。视业务合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本合同或相关附件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五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自未清结的运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保证金。乙方有权力申请本合同终止，双方结算完成，乙方无违约事项的，甲方自乙方提出申请终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王鹤蒙 ，联系电话： 19969933399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联系人变化的，应当告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不利后果。

3、若乙方或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人员等违反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甲方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或其他甲方管理制度或规定的，甲方均有权按相关协议约定或制度规定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或乙方提供的车辆、人员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购销计划延期/取消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均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与费用，若乙方与甲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追究责任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4、协议依约全面履行完毕或协议依法解除/终止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乙方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补足全部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依 约全面履行完毕协议约定内容或协议依法解除/终止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依约无息退还未被扣除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尚在途承运的货物，应当继续至成功运输。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即可视为乙方违约或预期违 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 议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配车、发运的，乙方每迟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商业客户等第三方的理赔、重新发货支出等全部损失。但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3、乙方接收货物后，出现货物灭失、丢失、缺损、被乙方业务人员侵占、外包装破损、死亡等情形时，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货物售价进行全额赔偿。

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应无偿运至双方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处，因此导致实际到货日期超出约定日期，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赔偿金、补偿金及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与乙方结算运费时直接扣除。

5．乙方应当确保货物签收人是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如因乙方疏于核实签收人身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实际损失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的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合同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各自货物、现金等财产的所有权。乙方放弃对甲方的所有货物基于任何法定或约定事项的留置权。

2．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战争、政府禁止令等。不含交通状况或乙方违反交通法规等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及第九条的约定，累计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全部运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或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附件1：**

运输要求及风险赔偿

**一、车辆、货物概况及基本要求**

1、货物名称：鲜活猪只，规格、数量：以实际装车数量为准。

2、运输方式：专业畜禽运输车。

3、乙方到货物起运地点接货，货物由甲方委托猪场负责装车；货物运输至到达地点后，由甲方委托接货人负责卸车，乙方负责对所委托运输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

4、操作流程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车辆到达指定地点→洗消→货物装运→运输→验货签收→双方对账→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运费。

5、发货验货

货物由乙方负责装载，对所委托运输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对货物完整性负责并指导处理生猪应激；

6、接货验收

甲方指定的收货方应自车辆到达目的地后安排卸车，自车辆到达目的地洗消、采样、检测到完成卸车时间总计不超过2小时，超出的乙方不承担此次运输的猪只伤亡责任。如车辆到达目的后发生找不到收货人、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刻通知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运至他处亦或拉回，应等待甲方进一步指令；如果超过60分钟未回应或无法做出决定，则乙方对于货物的伤亡等损失不承担责任。

7、车辆要求

车辆规格及车号：乙方使用的车辆车厢长9.6米高栏畜类专用车（车厢非木质）。实行定车、定人方式完成运输任务。运输期间不得无故更换车辆和司机。如确需更换车辆，必须首先征得甲方同意。

**8、运输丢重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猪调运 | 路程（公里） | 100 以内 | 101-200 | 201-300 | 301-400 | 401-500 | 501-600 | 601-700 |
| 减重标准（斤） | 2.0 | 2.7 | 3.1 | 3.5 | 3.9 | 4.3 | 4.7 |
| 路程（公里） | 701-800 | 801-900 | 901-1000 | 1001-1100 | 1101-1200 | 1200-1400 | 1401-以上 |
| 减重标准（斤） | 5.5 | 5.9 | 6.7 | 7.0 | 7.4 | 7.8 | 9.4 |

**超过丢重标准的按市场价扣补；**

9、乙方及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和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9号（2018）》文件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质和条件,证照齐全。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属于乙方所有或乙方具有合法使用权，性能良好、并按规定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日期到达起运地点。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11、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或规划线路和要求按时将货物运送至货物到达地点，保证车辆货箱整洁，车辆状况良好并保证运输质量，货物的风险责任应自货物装车完成后发生转移。

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包括其司机）的原因而造成货物水湿、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毁损、灭失及乙方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疫情及协助执法机关执法等合理情形除外）；所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客户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因交通事故、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另行提供相同条件车辆继续履行本合同，协商不一致的，本合同提前终止。

1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14、乙方有权根据运输的实际情况，要求甲方配合起运之前的标的物处理工作。

15、乙方应遵守甲方装运场所相关管理制度，特别是车辆洗消制度，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在运输过程中，乙方通信工具必须保持畅通。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乙方通讯不畅通，乙方保证在该原因发生之时起两小时内恢复畅通。

17、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严禁调换、倒卖甲方托运标的物，否则，乙方应按照相应货物价值（销售价格）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生物安全要求**

乙方应遵守甲方下列生物安全要求：

1.车辆前往装猪点前彻底清洗干净，全车（车头、车体、车厢、底盘、轮胎等）无任何残留物；按甲方要求对车辆进行消毒、烘干、检测、隔离后再前往装猪点进行装猪。

2.运输途中、不准急开急停，减少对猪只的损伤和应激；

3.运输途中，如遇与本次运输无关的其他动物运输车辆，应迅速避让，至少远离该类车辆2公里以外行驶；

4.乙方必须准备专用车辆承运甲方的猪只，承运能力必须满足甲方所有猪只需求，承运甲方货期期间不得承运甲方标的物以外的其他任何货物。如若载运他人鲜活生畜引发猪场发生疫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追究一切法律和经济的连带责任。

5.整个运输期内，参与运输人员不准食用猪肉、牛肉、羊肉、狗肉等畜产品，可食禽类和鱼类；

6.为保证猪只安全，车辆购买保护装置或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整个运输期内，禁止其他任何动物进入车体。

8.司机全程禁止下车，装猪结束后由押车人员将纸质封条粘贴司机车门，并拍照上传。

三、风险与赔偿

1、甲方从指定地点将标的物装载上车交给乙方发运后，乙方依约将其安全保质保量运输至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指定目的地，经收货人核对验收、确认无误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付。运输期间标的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运输期间标的物的卫生与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标的物丢失、伤亡或其他损害，乙方承担猪种实际价值全额。

3、因交通事故、被扣等一切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在运输过程标的物死亡、货差（本协议指不符合甲方实际转出的头数）等损害，乙方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100%的赔偿；

4、因重大不可抵御自然因素造成运输过程标的物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5、装车时如有病猪、应激猪上车，运输期间所发生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运输车辆到场后，从第一头猪装卸开始计算，装车时间为1小时/车，卸猪时间为2小时，超出该规定时间，装卸期间所发生猪只死亡、伤残等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若乙方车辆没有严格按制度洗消，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即使未造成实际损失，因运输货物的特殊性，乙方也应承担一次性1000元的违约责任。

8、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因承运货物有关生物安全等特殊要求，无论发生任何情形和任何条件下，乙方均应以生物安全和减少损失等为第一要务，进行处理；并不得在任何情形下行使留置权，否则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